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为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做好相关工作。

一、各地市在组织编制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应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说明（报告），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一并开展审查报批工作，环境影响说明（报告）内容参考《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见《通知》附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由市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规定。

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体编制过程中，应及时启动规划环评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环评工

作的指导，切实提升编制质量。

三、自然资源部门在牵头组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时，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对环境影响说明（报告）内容的审查，必要时组织有关技术单位、专家开展技术评估，重点对编制内容规范性、对策措施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畅通信息交流、数据共享渠道，强化技术保障，协同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3〕34号

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自然资源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为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在组织编制省级、市级（包括副省级和地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写环境影响说明，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缺少环境影响说明的，不得报批。环境影响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

预测和评估，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具体技术要求可参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见附件）。市级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规定。

二、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的衔接互动。规划编制机关应及时启动规划环评工作，建立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的对接机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同推动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充分利用“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规划编制的基础，及时交流各阶段工作进展和相关信息，避免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工作相脱节。

三、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配合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下级政府报送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重点对规划环评的开展情况、内容、方法、对策措施等进行审查。

四、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依法做好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指导，不断完善相关技术要求，加强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

五、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畅通的部门协

作机制，做好数据共享，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交流，制定本地区的具体规定或实施细则，共同推动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附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试行)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试行)

1 总体要求

1.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点规定了市级(包括副省级和地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思路、重点内容和编制要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参考执行。

1.2 技术思路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双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现有工作成果,分析区域国土空间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辨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评估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明确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 评价范围与评价时段

评价范围应包括规划范围及可能受规划实施影响的周边区域、流域或海域。评价时段应包括整个规划期。

2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充分利用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现状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分析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状况、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系统分析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识别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分析规划与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协调性，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运用“双评价”结果的情况。

4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4.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分析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区域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以及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等任务、目标及要求，合理确定评价的环境目标和指标。

4.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结合评价的环境目标，充分利用“双评价”成果，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生态安全、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的影响和潜在的环境风险，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数据，分析规划方案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匹配性。

(2) 生态安全。以生态功能重要、敏感、脆弱等区域为重点，分析规划方案确定的空间格局、功能布局等对生态安全的影响，分

析规划的相关举措是否有利于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生态保护和修复。

(3) 环境质量。分析规划方案提出的发展规模、功能布局、产业布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及环境基础设施布局等是否影响大气、水、土壤、近岸海域等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4) 资源利用。分析规划方案提出的资源能源利用方案的环境可行性，是否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5) 生态环境风险。分析规划实施对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及环境目标可达性。

说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重要节点的互动过程、互动内容，以及向规划编制单位反馈的建议及其采纳情况。

5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从全域层面，提出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包括布局优化、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生态修复、资源利用及重点区域、流域、海域联防联控等策略。

(2) 结合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明确本规划实施及下层位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要点未规定内容可结合实际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执行。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
督管理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自然
资源部相关直属单位。



